

辽宁省科研诚信典型经验汇编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5 月

目 录

典型经验 1：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建立了论文发表前审查、发表后核查的闭环式管理制度，有效预防科研不端行为发生	1
典型经验 2：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大力传承和弘扬科学家精神，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	4
典型经验 3：大连交通大学——建立健全科研党政联动机制，有力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8
典型经验 4：辽宁师范大学——构建科研诚信“三位一体、五部门联动”管理模式，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10
典型经验 5：鲁迅美术学院——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以“三检两核”推进学术诚信建设.....	13
典型经验 6：沈阳农业大学——建立“二二三四”科研原始记录管理体系，有力规范科研行为和杜绝学术失范.....	15
典型经验 7：大连工业大学——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体制，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18
典型经验 8：渤海大学——坚持“四抓”和“三个 100%”，引导研究生坚守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21
典型经验 9：沈阳药科大学——多管齐下，切实加强学术期刊诚信建设.....	24
典型经验 10：东北财经大学等高校——主动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科研诚信监测预警.....	27

典型经验 1：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建立了论文发表前审查、发表后核查的闭环式管理制度，有效预防科研不端行为发生

【改革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要求，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

【工作概况】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通过建立健全科技论文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论文审查流程，强化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定期开展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严肃处理论文作假行为，建立科研奖励机制，实现了对论文发表前、发表后的高质量、闭环式管理，有效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为省内外高校院所加强科技论文管理，提供了全面、系统的管理框架，对于及时发现科研管理漏洞，保障科研成果质量，加快青年人才成长，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价值。

【具体举措】

1. 建立“两表”审查制度。制定了《大连化物所科技论文发表前审查规定》，要求论文发表前填写并提交《论文发表审查表》和《论文数据出处整理对照表》，对所有论文作者贡献、论文中所有数据和图表的原始实验记录出处、关键文献引用等进行自查并做出承诺。非涉密部门《论文发表审查表》要经研究生导师、部门负责人等签署意见，确保论文内容及质量符合发表要求，且不涉及保密内容；涉及保密内容的，还需保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审查签字。

2. 实施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根据《大连化物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正式答辩前 2-6 个月完成，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本所外专家至少 1 名。预答辩委员对论文写作质量、创新性、学术水平等进行评价，提出修改建议。只有预答辩通过的论文，方可进行同行专家盲审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定期开展原始数据核查。根据《大连化物所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办法》《大连化物所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于已经发表的论文，每年定期组织抽取全所研究组总量的 1/3 左右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进行核查。根据核查对象的专业领域组织成立核查组，核查组一般由学风道德委员会委员为核查专家、中青年科学家为观察员，学风

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成员为联络员组成，重点关注论文署名规范（如多通讯作者合理性）、所外数据管理、重复性实验记录等易疏漏环节，形成核查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上报学风道德委员会及所领导班子，对共性问题开展警示教育，严重违规行为按《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追责。通过常态化抽查、量化评分、多部门协同及教育警示，构建了覆盖“数据产生-记录-发表”全链条的科研诚信防线。

4. 严肃处理论文作假行为。制定《大连化物所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对于学位论文出现的购买、代写、剽窃、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包括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注销学位证书等，并对相关指导教师和研究组进行相应处分。

5. 建立考核机制。探索在绩效考核中增加数据核查内容，将数据核查情况纳入对研究组的年度考核，并建立科研诚信“一票否决”，使科研诚信建设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

典型经验 2：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大力传承和弘扬科学家精神，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

【改革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并在多个重要场合都强调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0〕20号）要求，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工作概况】

科学家精神是第一批被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之一，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大力弘扬以蒋新松院士为代表的科学家精神，强化身边榜样力量，开展“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教育，与研究所典型选树、创新文化培养、基层党建工作紧密结合，激发了

科技工作者的爱国热情和创新激情，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促进了重大科技成果产出。

【具体举措】

1. 系统梳理所史，凝练精神内涵。以 2021 年建设所史馆为契机，对单位发展历程进行系统梳理，凝练了研究所科学家精神的两个维度。一是以蒋新松、王天然、封锡盛等为代表的老一辈科学家，在我国早期开展水下机器人科研攻关实践中形成的“求真务实、甘于奉献、团结协作、敢为人先”的“海人”精神，二是蒋新松在上世纪 80 年代提出、后被确定为所训的“献身、求实、协作、创新”的治所方针，共同构建起研究所科研文化价值观。

2. 广泛采集素材，建立老科学家资料库。2022 年，所党委组织策划老科学家资料库建设工作，整理形成了涵盖 200 余位老科学家的资料库，包括首任正职所长、中国机器人领域的开拓者和奠基人蒋新松，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天然和封锡盛，中国人工智能领域先驱之一宋国宁和国家 863 计划自动化领域智能机器人专家谈大龙等 5 位老科学家，以及其他以正高级职称从本所退休的科研工作者。这些资料的采集，为后续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作品创作与传播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来源。

3. 优化功能设计，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在所史馆、科技成果展馆和蒋新松塑像广场的基础上，扩容建设科学家

精神教育基地和党员教育基地，还原了蒋新松办公室，陈列了面向离退休老同志和所内人员广泛征集的老照片、手稿、图纸、科研工具等，使参观者可以直观感受我国机器人事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发展的脉搏，以及本所老一辈科学家为此做出的努力。2022 年 10 月，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获批中国科学院弘扬科学家精神示范基地。为了最大限度发挥示范基地效能，研究所建立了党委领导、党办主管、多部门参与、群团组织提供支撑保障的运营管理机制，成立了弘扬科学家精神宣讲团。

4. 丰富活动形式，擦亮纪念蒋新松活动品牌。开展蒋新松院士学习周活动，为蒋新松院士塑像敬献鲜花，学习蒋新松院士入党申请书，每年清明节前组织祭扫活动等；举行五四青年学术交流会，并设立蒋新松创新基金以鼓励青年进行前沿探索；举行了蒋新松攻关突击队冠名授旗仪式，党委书记为突击队队长授旗；开展了赓续蒋新松精神寻访故居和母校活动；组织系列科学家精神报告会，举办了蒋新松院士事迹报告会、“海人”精神报告会、“两弹一星”精神报告会；拍摄了电影短片《蒋新松》，并举行了首映式等；组织党支部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学习蒋新松院士等老科学家科研精神，参观科学家精神主题展等。

5. 融合科研业务，促进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所党委致力于将弘扬科学家精神与科研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增强所

内人员对于科研“国家队”身份的自豪感、使命感，将学习与传承科学家精神内化为抢占科技制高点的行动内驱力，促进科研成果产出。以蒋新松名字命名的两个科技攻关突击队，积极践行老一辈科学家精神，在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取得了多项重大科技成果。

典型经验 3：大连交通大学——建立健全科研党政联动机制，有力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改革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工作概况】

大连交通大学通过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党政联动建设机制，充分发挥党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科研诚信建设的合力，科研诚信建设的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科研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得到加强，对于增强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和道德责任感，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造力，推动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具体举措】

1.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大连交通大学全面深化改革纲要》、《大连交通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大连交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等文件，修订

学术委员会章程，成立中共大连交通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处、学科规划处、国家大学科技园等部门，结合学校深化改革纲要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三评”改革工作，真正做到科研诚信工作有章可循、犯错必究。

2. 完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建立健全科研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针对科研诚信问题，明确职责分工，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重大科研项目在申报前，由二级机构、各教研室做好科研诚信宣传教育、预防、监督与惩治工作。设置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电话、邮箱，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宣传教育。二级学院利用党政联席会、学院大会、教研室会议，在重大项目、奖项申报前举办“科研诚信宣传”主题活动，面向全体教师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培训，通过科研诚信讲座、教研室分组研讨、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典型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科研诚信的相关文件，警示教育师生遵纪明规守底线，严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4. 严查不端行为。已构建“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科研实验室”四级工作体系，对全校范围内所有科研原始记录进行规范记录、统一管理、系统审查，定期完成数据核实，全链条、多维度确保科研原始数据保存完整、有效准确。学校对师生建立学术、学位论文发表审核、诚信承诺及抽检制度，采用匿名审核与聘用校外专家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

典型经验 4：辽宁师范大学——构建科研诚信“三位一体、五部门联动”管理模式，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改革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要求，教育部门要把学术风气建设工作贯穿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的全过程，覆盖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等各层面。

【工作概况】

辽宁师范大学将科研诚信纳入学校工作的重要日程，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五部门加强工作协调联动，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工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以学生入学、教师入职为源点，构建涵盖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人事管理等多维度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三位一体、五部门联动”的科研诚信管理模式，切入到科研教学的每一个关键环节，防微杜渐，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良

好的学术创新环境，也为健全科研诚信工作体系提供了新思路和新经验。

【具体举措】

1. 建立健全师生科研诚信制度。严把教师职称评审、晋级、人才引进的科研诚信关，把参评和引进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科研诚信作为第一标准，实行个人和单位双承诺制度，有师德和科研诚信失范行为的一票否决。设立本科生《诚信档案》，档案详细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品行品德、班级鉴定、综合评定等内容。

2. 探索科研过程审核监督管理机制。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科研诚信问题专项自查工作，引导学校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制定《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明确界定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表现、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确保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制定《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在论文评阅前须进行重复率检测，并统一组织开展学位论文重复率试检测工作。制定《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强化第一责任人监督意识，规定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负有重要责任。制定《辽宁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明

确规定五年内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有违法违纪情况、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能申报优秀导师及优秀团队。

3. 加大科研诚信宣传力度。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辽宁省科协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开设“科技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课程和举办学术诚信讲座等，提高学生的学术诚信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典型经验 5：鲁迅美术学院——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以“三检两核”推进学术诚信建设

【改革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要求，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要建立完善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决进行查处；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

【工作概况】

鲁迅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深入教学单位一线，严格落实学术指导和把关职责，探索形成了“三检两核”工作模式，即一年一度的“年终教学大检查”“毕业环节教学中期大检查”“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实施成效大检查”与“毕业作品政治审核”“毕业作品成绩审核”，在加强学院学科发展总体规划、专业建设深层次定位、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学术指导与监督作用，有力提升了学院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为学院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具体举措】

1. “三检”夯实人才培养扎实基础。学校学术委员会在

每学年4月份和12月份组织开展毕业环节教学中期和年终教学大检查工作。在毕业作品检查中，学术委员会进一步听取全体指导教师汇报所指导学生的创作（设计）进度与完成质量，逐一检查毕业生的毕业创作、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对作品的主题、构思、工作量等方面分别发表意见或建议，确保学术规范，严防学术不端，及时帮助教学单位查找学术质量和学术规范存在的问题。开展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实施成效大检查，从学科建设、思政融合、实践创新等维度，检查专业是否突出鲁美“红色基因”与“当代艺术创新”特色，评估专业设置是否对接区域文化产业发展需求，检查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思政与美育融合成效等。

2. “两核”校验学术诚信规范建设。在学生毕业必不可少的毕业作品展览筹备及展出过程中，学术委员会在主任带领下，对两个校区全部院系一千多名毕业生近两千件毕业创作（设计）作品进行政治审查和成绩审查。严格审核毕业创作（设计）的主题内容是否积极向上，再结合教学单位意见讨论确定毕业作品成绩，为毕业生毕业作品学术质量充分把关，确保作品与成绩的公平合理。通过两轮审核确定，严格把握学术方向，严防学术不端行为，以毕业生毕业作品展览为导向，引导学术科研风气持续向好发展，不断完善学术质量标准 and 学术诚信建设，为艺术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的教育教学持续发展提供学术保障。

典型经验 6：沈阳农业大学——建立“二二三四”科研原始记录管理体系，有力规范科研行为和杜绝学术失范

【改革要求】

《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健全本单位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

【工作概况】

科研原始记录保存是困扰我国科研诚信管理多年的“顽疾”，也是“三年行动”中各高校院所普遍反映存在的问题。沈阳农业探索建立了师生全覆盖的两项科研原始记录政策制度，明确两类科研原始记录本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完善科研原始记录三级管理体制，加强科研原始记录管理的四项重点工作（简称“二二三四”科研原始记录管理体系），覆盖了本单位全体科研人员和全部的科研活动，确保了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力地维护了科研诚信。

【具体举措】

1. 建立师生全覆盖的两项科研原始记录政策制度。制定

出台《沈阳农业大学科研项目原始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科技字〔2024〕1号），并印发了统一的科研实验记录本，要求每个纵向课题对应至少一本课题原始记录本。制定出台《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沈农大研究〔2021〕3号），对研究生科研原始记录的标准、内容、管理、检查、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对本专业科研原始记录要求进行调整细化，出台了院级科研记录规范，并使之更加符合专业特色。

2. 明确两类科研原始记录本的标准和要求。一是科研项目原始记录本，从2021年开始实施纵向科研项目原始记录全流程管理，所有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时，均需使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统一发放的科研实验记录本。二是研究生科研原始记录本，从2015年开始实施，要求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对本专业科研原始记录要求进行调整细化，形成各学院的原始记录本。科研记录本中要求记录人签署承诺书，保证科研记录内容的真实性。

3. 建立完善科研原始记录三级管理体制。第一级管理是课题组或研究生导师，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管理、监督课题组成员或研究生撰写科研原始记录；第二级管理是所在学院，强化部门责任，督促学院师生按要求规范科研原始记录，做好原始记录本的领取、过程管理、归档等工作；第三级管理是学校科研院和研究生院，完善导向责任，抽查、备案，纳入科研项目管理基本环节/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做好政

策制定和落实。

4. 加强科研原始记录管理的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科研原始记录规范的培训宣传。主要依托学校人事处新教工科研诚信专题培训，研究生院开展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学风建设，各学院开展规范科研记录专题培训及研究生科研经验分享会等。**二是**加强科研原始记录的过程管理。科研项目原始记录方面，科研院从立项领取原始记录本、中期检查、项目结题等环节，结合抽检加强过程管理；研究生科研记录方面，从日常组会、中期考核等过程环节，分别由导师、学科、学院、答辩委员会、研究生院等进行检查。**三是**加强科研原始记录的评估结果应用。科研院将在每学期定期开展科研记录本抽查工作，抽查结果将作为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和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以及项目结项的必要材料。研究生科研原始记录已经成为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论文答辩、研究生毕业的必要材料。同时，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最美科研记录本”评比大赛，表彰优秀学生和指导老师。**四是**加强科研原始记录的档案管理。纸质版科研记录本要求学院统一进行存档并做好档案管理；电子版科研记录方面，科研项目原始记录本 PDF 版在结题时，由学院和科研院分别存档，并由课题负责人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研究生毕业时，科研记录本 PDF 版由课题组和学院分别存档。

典型经验 7：大连工业大学——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体制，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改革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工作概况】

大连工业大学制定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检测管理办法、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中期检查管理办法、预答辩管理办法、评审实施办法、抽检处理办法等，通过细化质量评价要求，健全质量把关程序，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全面加强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学位申请、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毕业论文校级抽检等关键控制点监督管理，构建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全过程、全要素系统性监督、评价体系，切实提升了高校整体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了学位

授予的严谨性，推动了学科建设与发展，促进了学术生态的健康发展。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深化学位论文管理体制改革。近三年，学校先后修订出台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相关文件6个，包括《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工作办法》（大工大校发〔2023〕195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23〕210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23〕197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23〕196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21〕103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21〕102号），另外制定出台研究生教育管理、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文件14个。通过实行更加全面、更加严格的论文过程审核机制，监控和管理学位论文全过程各个环节，从制度机制上“筑牢质量第一关口”。

2.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学校多维度梳理学位论文关键控制点，构建了“学校主导-学院主管-学科主体-导师主责”的管理体系，明确导师、学科、学院和相关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思想共识，构建层层传导压力

的责任体系，解决了研究生导师说情打招呼，学科不想管，学院不愿管，矛盾层层上交等“人情”因素干扰。

3. 加强学位论文评阅和抽检管理。开展学位授予后的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与国家、省级学位论文抽查共同组成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体系。不断完善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项指标从不同维度构建了学位论文的评价标准，为学位论文的综合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同时，加大抽查比例，用好抽检结果，建立导师招生预警机制。

4. 加强导师对学位论文的质量控制。落实导师责任制，优化导师的遴选条件和程序，实行导师资格遴选与招生条件审核相分离的制度，在论文各阶段都强制要求导师确认把关，夯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进行学位授予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同时，学校开展优秀导师及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通过选树育人典型，加强正面激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典型经验 8：渤海大学——坚持“四抓”和“三个 100%”，引导研究生坚守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改革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2018〕101 号）要求，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工作概况】

渤海大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建立了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形成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闭环管理机制，较大地降低了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造假、改写等学术不端风险。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导学”关系，让研究生导师切实负起责任，规范导师从研究生第一门课程、第一篇论文等“入口关”开始，就要全面关注研究生培养质量，并认真履职尽责，进而保障了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等“出口关”质量。充分体现了高校研究生教育过程性质量管

理的基本理念，对于研究生树立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具体措施】

1. 学术规范坚持“四抓”。所谓“四抓”，即“抓早、抓小、抓苗头、抓导向”。2022年开始，学校启动对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进行查重率检测。按照研究生招生专业每学期至少遴选1门专业学位核心课程利用万方数据库进行检查，凡查重率超过50%的课程论文，取消该门课程成绩，与下一级研究生重修课程。同时，学院要约谈导师及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近三年来，该项措施较大程度扭转了研究生为获取学分或获奖加分等功利主义学习动机。学校研究生院、二级学院每年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均设立专题讲座，对相关制度进行解读，引领研究生做好学习生涯规划。

2. 学位论文规范坚持“三个100%”。所谓“三个100%”，即学位论文送审前100%进行中国知网查重检测、100%送论文盲审平台、现场答辩通过的论文100%再查重。按照学校规定文科论文查重率低于25%为合格，高于25%且低于50%在一周内修改完善再次查重，高于50%取消本次送审资格，延期半年重新送审；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论文全部匿名（包括学校、导师、研究生等信息）送审到学位论文审查平台系统；现场答辩修改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所

有通过的论文 100%再次进行查重检测，如出现查重率不达标的论文，延期半年重新送审。2022-2024 年，每年均有 2-3 名研究生因为现场答辩后论文查重检测不过关，被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这一措施实施后，2022-2024 年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问题论文”比例明显下降。据调查，这一举措目前在辽宁省高校研究生教育中尚属首例。

典型经验 9：沈阳药科大学——多管齐下，切实加强学术期刊诚信建设

【改革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要求，省内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要切实履行稿件“三审”制度和专家外审制度，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工作概况】

科技期刊是学术成果广泛传播之前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保证科学成果的“真”与“实”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沈阳药科大学从制度完善、技术防控、教育引导、监督惩处等方面加强科技期刊诚信管理，提升了编辑部所收稿件的质量和规范性，提高了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意识，有力地杜绝了论文抄袭和数据造假，减少了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

【具体举措】

1. **建立完善的诚信管理制度。**设定系列学术期刊相关规范和标准，包括论文的撰写要求（包含作者对引用、数据来源和实验设计等方面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学术不端论文的

认定和处理办法等。这些规范和标准要在作者和读者范围内广泛宣传和严格遵守；要求作者在投稿时签署版权转让协议，内容包含科研诚信承诺（保证文章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保证研究结果真实可靠，并注意遵守版权和学术伦理规范；要求提供作者所在研究机构或单位盖章认证的“介绍信”，确保作者身份真实，内容可靠，加强对研究机构的约束。

2. 设立严格的查重环节。每篇稿件的原创性需经过编辑的初步评估，并使用适当的软件进行查重评估，不同期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适当的文字复制比例，所投稿件的单篇重复率必须控制并低于设定值，以确保文章数据的真实性和防伪性。

3. 加强同行评议与审稿流程的监督管理。通过查重测试后，稿件将被转发给审稿人进行盲审，审稿人和编委要负责监督和评估学术论文的质量和诚信度，并及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倡导公正和客观的同行评议，减少人情因素的介入；加强对审稿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评审的公正、客观性和透明度；建立动态的同行评议专家库，提高审稿人的专业素养和学术道德意识，加强对不端行为的识别和惩戒。

4.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加强科研人员、高校教师和学生的相关培训，包括如何遵守学术规范和标准，如何避免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如何维护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

提高其科研诚信意识和专业素养，鼓励学术界的相关人士重视诚信、公开透明和合乎伦理的学术行为。

5. 建立奖惩机制。设立诚信投稿加速通道，建立诚信标签制度，通过正向激励引导作者诚实守信。鼓励作者、读者等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保护编辑部的诚信和声誉。

6. 建立学术诚信数据库。记录投稿作者的学术行为和诚信度，以便更好地了解某个学者的信誉和可信度，将学术不端行为录入数据库，对违规作者和研究机构进行记录，并与其他期刊共享，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典型经验 10：东北财经大学等高校——主动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科研诚信监测预警

【改革要求】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要求，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工作概况】

东北财经大学、辽东学院、大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和大连海洋大学等高校，利用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科研诚信监测预警服务软件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警示期刊发文、学术质疑、论文撤稿、回溯查重、图像造假筛查、学术不端惩处案例等数据串联起全程化数据轨迹，发现不同环节和不同程度的科研失信风险线索，构建出完整的科研行为数据链条，精准识别各环节中可能存在的科研失信风险，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治理工作，帮助科研管理人员及时发现潜在失信风险并对其进行管控，有效地践行主体监管责任。

【具体举措】

1. 东北财经大学和辽东学院。引进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际互联网上运行的“万方数据科研诚信服务平台

监测预警服务”，建立了科研诚信管理和预警系统。由系统每月自动分析生成科研诚信风险信息监测月度报告，内容包括预警期刊、学术质疑、论文撤稿、回溯查重、图像筛查等方面的数据，帮助科研管理人员主动发现潜在失信风险并对其进行管控。

2. 大连医科大学和锦州医科大学。引进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论文诚信风险综合查验服务”平台，清除问题论文存量，遏制问题论文增量。大连医科大学对 2023 年以来，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近 9000 篇 SCI 论文进行主动监测，并针对 pubpeer 网站列出的被质疑的论文进行全面排查，2024 年启动了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 SCI 论文、已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使用的以本校（包括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的全面核查工作，存在问题的论文，学校要求当事人及时联系杂志社采取勘误等补救措施；要求教师发表新论文前必须提前进行查重，在科技处常规设置专门位置供学校教师随时查重，学校每年组织 1 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期专项查重工作，产生的查重报告等相关材料由科技处和项目负责人备案管理。锦州医科大学要求教职员工发表论文前，需利用万方科技论文诚信风险核查服务系统，主动规避学术不端行为产生。

3. 大连海洋大学。在学校图书馆网络平台，面向教职工账号设置学术期刊预警名单查看权限，达到信息向科研人员公开的目的，同时将信息公开的影响面控制在机构内部。建立预警期刊信息数据库，实时更新调整预警等级，建立完善的动态调整机制。